

《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公開資料表格** (Data Disclosure Form)指第 22 條所述的公開資料表格；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指《2025 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2025 年第 號)第 2 部(第 8 及 9 條除外)的生效日期；

數據中心 (data centre)指主要為提供數據儲存、數據處理及數據分發服務而在安全及受控制的環境放置和操作電腦系統、伺服器、電訊設備及相關支援組件的地方；

附註 ——

相關支援組件的例子如下 ——

- (a) 不間斷供電；
- (b) 供冷系統；
- (c) 環境控制系統；
- (d) 消防系統；及
- (e) 保安系統。”。

(3)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6(2) 在建議的第 21(6)條中，在建築物的定義中，刪去“部分；”而代以“部分。”。

6(2) 在建議的第 21(6)條中，刪去國家安全的定義。

新條文 加入 ——

“7A. 加入第 25A 及 25B 條

第 4 部，在第 25 條之後 ——

加入

“25A. 對受第 21(2)、(3)或(4)或 25 條影響的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

(1) 如 ——

(a) 根據第 21(2)條，本部不適用於某建築物；及

(b) 署長於其後不再信納該條所述的事項(不論署長是否根據第 25B 條接獲通知)，

本部自第 21(2)條所指的聲明的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期間的屆滿日期起，適用於該建築物。

(2) 如 ——

(a) 根據第 21(3)條，本部不適用於某建築物；及

(b) 署長於其後信納該條指明的任何條件已不符合(不論署長是否根據第 25B 條接獲通知)，

本部自署長信納上述事宜的日期起，適用於該建築物。

(3) 如 ——

(a) 根據第 21(4)條，本部不適用於某建築物；及

(b) 政府某部門的首長於其後，向署長送交書面通知，表明就該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不再會是不利於國家安全的，

本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適用於該建築物。

(4) 如 ——

- (a) 某建築物內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根據第 25(3)條獲豁免；及
- (b) 署長於其後根據第 25(6)條，藉向該建築物的擁有人發出指明撤回日期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項豁免，

第 22 條自該日期起，適用於該建築物內的屋宇裝備裝置。

(5) 如 ——

- (a) 本部根據第(1)、(2)或(3)款自某日期起適用於某建築物；或
- (b) 第 22 條根據第(4)款自某日期起適用於某建築物內的任何屋宇裝備裝置，

該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在該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安排就該建築物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或其內的屋宇裝備裝置(視屬何情況而定)按照第 22(4)條進行能源審核，如該期間根據第(6)款延長，則審核須在經延長的該期間內進行。

- (6) 署長如信納有合理理由延長第(5)款所指明的 12 個月期間，即可應有關的建築物的擁有人的書面申請，延長該限期。
- (7) 遵照第(5)款進行的能源審核，須視作遵照第 22 條進行的能源審核。
- (8) 任何建築物的擁有人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5B. 受第 21(2)或(3)條影響的建築物的擁有人須通報情況改變

如本部根據第 21(2)或(3)條而不適用於某建築物，則凡該建築物的情況有所改變，而該項改變可能影響本部如此不適用於該建築物，該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在知悉該項改變之後的 28 日內，將關於該項改變的書面通知送交署長。””。

16

刪去第(3)及(4)款而代以 ——

“(3) 附表 1 ——

廢除第 8 及 9 項

代以

- “8. 主要作社區服務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社區會堂、社會服務中心，以及作上述 2 個地方用途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9. 主要作市政服務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文娛中心、文化中心、室內運動場，以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用途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17(2)

刪去建議的第 4 及 5 項而代以 ——

- “4. 主要作社區服務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社區會堂、社會服務中心，以及作上述 2 個地方用途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5. 主要作市政服務用途而佔用的建築物，包括街市、熟食中心、圖書館、文娛中心、文化中心、室內運動場，以及作 2 個或多於 2 個上述地方用途而佔用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19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1 條中，在證明書的定義中，刪去“第 2 條所指的”。